

米脂县公共实训基地智能信息化设备采购 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米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海南健易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米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健易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米脂县公共实训基地智能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详见附件					
2							
3							
4							
合计：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3489872.00 元

报价包含产品（设备），运杂（含保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合规的本公司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744936.00 元）；

2、设备加工生产完毕，出厂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5%，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贰角整（小写：1221455.20 元）；

3、全部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现场，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15%，即人民币 伍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捌角整（小写：523480.80 元）；

以上款项支付方式为：转帐汇款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1 年，质保期从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双方承诺

（一）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二）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项目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相一致。若交付的产品（设备）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指明的不一致，则交付产品的品牌、参数、性能等应高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指明的相应要求。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5 日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



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一）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三）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

（一）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电话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货物返厂处理的，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不可抗力导致交货延误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避免损失扩大。否则，乙方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标准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和验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5000 元/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 20 天仍未纠正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十七、其他：无



十八、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 订立地点：陕西省米脂县。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全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